

评标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罗山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一标段:杀菌剂

标段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采购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开标情况

本项目开标会于2026年03月31日 09:30在不见面开标一室召开

截止到2026年03月31日 09:30 本标段(包)共收到3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开标备注
1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6000.00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历天完成供货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无	
2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4600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日历天完成供货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3	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5300.00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完成供货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三、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组长为鄢达松,成员为王莹莹、张玮、代大璋、吴坤。

四、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	--------	-------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审查。未通过详细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	--------	-------

其他单位均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最终打分结果如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最终得分	排序
1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9.05	1
2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9.04	2
3	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10	3

五、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推荐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	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王莹莹

张玮

代大瓊

吴昊

2026年03月31日

禁止复制

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标段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标段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罗山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一标段：杀菌剂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	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	通过	通过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通过	通过	通过				
3	投标报价	通过	通过	通过				
4	附加条件	通过	通过	通过				
5	报价修正	通过	通过	通过				
6	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	通过	通过				
7	投标有效期	通过	通过	通过				
8	交货期	通过	通过	通过				
9	交货地点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通过				

符合性评审汇总表

标段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标段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罗山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一标段：杀菌剂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单位名称及评审意见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签名：

鄢达松
张玮

代大琦

吴昆

王莹莹

商务标汇总表

标段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标段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罗山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一标段：杀菌剂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王莹莹	张玮	代大璋	吴坤	鄢达松	汇总
1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4	29.94	29.94	29.94	29.94	29.94
2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5	24.05	24.05	24.05	24.05	24.05
3	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评标委员签名：

鄢达松
张玮

代大璋

吴坤

王莹莹

技术标评审汇总表

标段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标段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罗山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一标段：杀菌剂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王莹莹	张玮	代大璋	吴坤	鄢达松	汇总
1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00	51.00	57.00	61.00	61.00	56.60
2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6.00	54.00	62.00	64.00	64.00	60.00
3	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7.00	45.00	51.00	55.00	55.00	50.60

评标委员签名：

鄢达松
张玮

代大璋

吴坤

王莹莹

综合标评审汇总表

标段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标段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罗山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一标段：杀菌剂

序号	单位名称	评委姓名及评审意见					
		鄢达松	吴坤	王莹莹	张玮	代大璋	汇总
1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	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评标委员签名：

鄢达松
张玮

代大璋

吴坤

王莹莹

详细评分汇总表

标段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6-3-1

标段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罗山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第一标段：杀菌剂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商务标得分	技术标评审得分	综合标评审得分	总分	排名
1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05	60.00	5.00	89.05	1
2	郑州哈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94	56.60	2.50	89.04	2
3	河南卓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0.60	2.50	83.10	3

评标委员签名：

鄢达松
张玮

代大璋

白天昆

王莹莹

开标时间：2026-03-31 09:30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杀菌剂（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旺路9号（生产厂址）。杀菌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3。杀菌剂（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菌剂（产品名称1）的 /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 （厂名），厂址为 / （生产厂址）。 /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 （产品名称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利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严禁复制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 声明（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罗山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杀菌剂（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杀菌剂（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5 人，营业收入为 435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严禁复制